

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

工安全函〔2023〕150号

关于组织部属高校开展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的通知

1940

部属各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金壮龙部长“部属高校要认真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的批示精神，有效防范和消除校园安全隐患，保障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现组织部属高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责任落实

各高校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要进一步健全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各职能部门安全职责，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确保责任措施层层压实到岗位、到个人。要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制度落实，配备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专业安全管理人员，坚决守护师生生命安全。

二、严格安全管理，提升校园安全水平

一是完善实验室分级分类和危险源分级管控体系。根据实验室实际情况，制定风险分级标准，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实验室，采取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二是建立完善科研项目风险评估制度。对涉及“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科研项目必须邀请行业专家充分论证，通过风险评估后方可开展实验；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三是切实保障实验所需的安全基础条件。尤其是开展有燃烧爆炸危险的项目，必须在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规范的场所开展；对不符合标准不适宜开展实验的，要及时按照标准进行工程改造以保障实验室安全。四是强化安全教育培训。特别是涉及易制毒、易制爆、剧毒、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的实验要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知识技能、操作规范、应急处置等培训考核，配发有效的个体防护用品；未通过考核和未规范佩戴防护用品不得进入实验室操作。五是制定并完善应急预案。实验室应根据不同种类危险化学品的风险特点，配齐应急装备，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措施，并组织实施应急演练。

三、立即隐患整治，提高风险管控能力

各高校要对标对表，深入开展全覆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一是核查安全管理体系、规章制度、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责是否明确。二是核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是否落实到位。主要包括实验室安全准入、危险物品使用、危险作业审批管理、项目风险评估管控、人员操作等，杜绝违规违章作业。三是核查安全教育是否从严从实。主要包括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安全技能

和操作规程培训、设备设施操作培训、应急处置培训、应急演练等。**四是**核查重点场所、重点环节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包括宿舍、食堂、教学楼、图书馆等消防重点部位，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高危区域，涉及动火、用电、危险化学品、辐射等教学科研过程，危险化学品采购、登记、储存、出入库、使用、废物处置、销毁等各环节。问题隐患要台账化管理，整改过程要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间、整改措施，并保障经费落实；整改实行销号管理，举一反三，杜绝出现隐患经整改后又复发的情况。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立即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为期1个月，于12月10日前将隐患排查情况报安全生产司、人事教育司，我们将适时组织专家对部属高校开展安全督导。

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

2023年11月11日

(联系人及电话：人事教育司：汪天逸 010-68205914，
安全生产司：关 湃 010-68205587)